## 【愣】gāng

對應華語	失神、發呆
用例	愣去、愣愣
用字解析	華語的「失神、發呆」臺灣閩南語說成 gāng,本部的推薦用字是「愣」。例如:「伊聽一下煞愣去。I thiann tsit-ē suah gāngkhì.」(他一聽竟愣住了。)、「愣愣待佇遐 gāng-gāng khiā tī hia」(愣愣地站在那裡)。 gāng 是臺灣閩南語的特有詞,並沒有音、義都相符的漢字。文獻中 gāng 的漢字主要採用借音或訓用兩種。借音的字主要為「戇」(《廈門音新字典》)及「卬」(《台日大辭典》)。「戇」本來的音讀是 gōng,意思是「愚」、「愚人」,這個字已經是本部推薦的 gōng(傻)的用字,不宜再有 gāng 的音、義。「卬」本來的音讀是 gông,意思是「高」或「仰望」,所以無論音或義,都和 gāng 不同。「卬」又是個罕見的字,用「卬」來做為 gāng 的用字,會增加學生學習的負擔。  訓用的字「愣」(《臺灣閩南語辭典》),是華語常用字,意思和臺灣閩南語的 gāng 相同,在臺灣閩南語裡並沒有其他用途,所以在臺灣閩南語裡是 gāng 的專用字。學生本來在華語裡就學過這個字,在意義相同的情況下,只要學會這個字的臺灣閩南語發音即可,所以是容易學習、使用的字,因此獲選為推薦用字。

## 【篇仔】phín-á

對應華語	笛子
用例	歕箟仔
民眾意見	品仔

臺灣閩南語裡,把竹仔一類、挖孔以奏出音樂的管狀物,稱為 phín-á,教育部推薦漢字作「箟仔」。「箟仔」,通常不分直吹和橫吹,所指包含「簫」、「笛」等樂器,必要時才分別以「箟」指橫笛,以「簫」指直吹的管樂器。其「簫」、「笛」不分的用法,應該承襲自亞洲東南方的苗、瑤、壯、侗、藏、彝等族,但是從這些民族目前的管樂器名稱,我們找不到臺灣閩南語「箟」的類似說法。因此,「箟」字的音讀和文字有可能來自漢語或屬閩南族語新創。

「語」不是漢語的常用字,而是臺灣和閩南的常見俗字,《臺日大辭典》說:「phín,語,橫笛。蘇語,蘇州的橫笛。年蕭月語,學直笛需一年、學橫笛需一個月。」(原用片假名注音,今改。下同。)還收有「phín-á部仔」、「phín-á-mnág語仔門」、「phín-á-moh部子膜」、「phín-kuán語管」、「phín-siau篇篇」等詞。《彙音寶鑑》、《臺灣閩南語辭典》等詞典也收有此字。

## 用字解析

「筥」字有可能來自漢語的「品」字的後代用法。古代的漢語裡,由於「品」字「从三口」,本來是「眾庶(很多)」的意思(見《說文解字》)。引申有「彙整」義(見《慧琳一切經音義》),「類別」義(同前),「等差」義(易傳),「品級」義(《禮記》孔穎達疏),至遲到了元、明時代,又引申有「吹奏管樂器」之用法。例如:《秦并六國平話》:「調弦成合格新聲,品竹作出塵雅韻。」(撫撥琴弦完成了有水準的新樂曲,品吹管簫而演奏出超俗的雅樂。)其中的「品竹」是吹奏管樂器的意思,也相當於「歕箟仔」(歕是吹的意思)。

「篇」字的音義,雖然可能來自「品」字,但是在長久的 輾轉引申下,已經成為一個遠離本義的管樂器專屬名稱了。同 時由於「篇」字和「品」字都是臺灣閩南語的常用字,因此應 該分用,才能表達清楚。例如:「伊手提一枝箟仔共我品(phín) 講伊會曉歕箟仔。」、「伊咧品炫耀伊的箟仔。」這一類句子如 果只用一個「品」字,像:「品伊的品仔」閱讀上會有困難。

由此看來,雖然有人建議把「寫仔」寫成「品仔」,而「寫」有可能源於漢語的「品」。但是,為了避免閱讀上的障礙,為了維持語言傳播上的清晰易解,教育部推薦「篙」字,和「笛」、

「簫」、「管」、「笙」等字同从「竹」,有充足的用字理據,不必採用語義比較疏遠的「品」。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 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CC詳細內容請見: 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